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 明 穎

　　蔡黃美枝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胡 書 瑜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蔡 孟 臻

訴訟代理人　李 怡 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113年度重上字第14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47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項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84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送達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其業已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可認係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末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8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業據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7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